

台州市“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台跑改办字〔2018〕98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市政公用设施报装接入服务 事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浙江省“最多跑一次”改革精神和《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台政办发〔2018〕53号）要求，现将《台州市市政公用设施报装接入服务事项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台州市“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1月2日

台州市市政公用设施报装接入服务 事项的实施办法

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台政办发〔2018〕53号）要求，为加强市政公用设施报装接入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一、目的意义

以推进市政公用设施报装接入服务体系现代化为目标，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政府数字化转型的决策部署，深入实践“五心”服务理念，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全流程、全覆盖”改革要求，大力整合办理环节，共享项目信息，优化服务流程，全面嵌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努力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市政公用设施报装接入服务体系，进一步改善优化营商环境。

二、工作要求

（一）精简审批流程

1. 工程建设相关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包括供水（含二次供水）、排水、供电、燃气、通信、有线电视等推行承诺制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取消建设项目配套的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审批事项，调整为纳入设计方案联合审查，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验收。

2. 嵌入项目临时施工用电和正式用电报装接入事项，将用电报装流程与建设项目主流程并行；合并项目临时用水和正式用水报装接入事项，取消临时用水报装申请环节。

3. 市政公用部门要自加压力，主动减少服务环节，缩短服务流程，方便服务对象；要主动告知项目正式用水和临时用水、排水许可、正式用电和临时施工用电、燃气、通信、有线电视等报装接入（含许可）流程、材料清单和告知承诺等，并提前介入，提供有关技术指导。

4. 推行政府投资项目临时施工用电采用箱变租赁模式，免去建设单位自行招标、采购和试验等环节，进一步缩减接电时间、降低接电成本。

（二）明确报装要求

将市政公用设施报装接入事项和排水许可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进行统一监管。

1. 在工程建设许可中的方案联合审查环节，主动服务项目，对项目供电方案提前介入指导，在项目生成阶段提供施工临时用电供电方案，正式供电方案答复并入施工许可阶段。将施工临时用电竣工报验并入施工许可阶段，在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完成施工临时用电验收。将正式用电竣工报验提前至主流程竣工验收前，确保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完成正式用电竣工验收和用电接入事宜等。

2. 正式供水（含二次供水）方案纳入设计方案编制内容及联合审查。将临时供水和正式供水（含二次供水）报装接入事项提前到施工许可阶段办理。在明确施工单位后、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完成施工临时用水事宜，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正式用水接入事宜等。

3. 项目排水方案纳入设计方案编制内容及联合审查。将施工排水许可和项目排水许可提前到工程施工许可阶段办理。符合排水许可条件的，在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完成施工排水许可有关事宜。应当办理项目排水许可证的，补充申请材料，符合排水许可条件后，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项目排水许可事宜等。

4. 将燃气、通信、有线电视报装事项办理提前到施工许可证核发后办理，与工程施工阶段并行推进，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三）明确服务流程

市政公用部门要结合台政办发〔2018〕53 号和浙建审改办〔2018〕18 号的职责分工、工作任务和审批流程等有关要求，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办事流程、申报表单和申报材料清单、告知承诺书，明确各环节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和费用标准，确保服务流程与审批流程无缝衔接。

1. 审批管理系统在核发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提醒供电部门提供技术服务，并推送有关材料；建设单位及时通过系统提交相应

申请表及其相关附件，勾选相应的施工用电和正式用电服务事项及供电部门。

2. 审批管理系统在核发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提醒供水部门提供技术服务，并推送有关材料；建设单位及时通过系统提交相应申请表及其相关附件，勾选相应的临时用水和正式用水服务事项及供水部门。

3. 建设单位在设计方案阶段同步完成施工排水方案和项目排水方案，通过审批管理系统提交相应申请表及其相关附件，勾选相应阶段的排水许可申请及排水主管部门。

4. 建设单位获取工程施工许可证后，应及时通过审批管理系统提交相应申请表及其相关附件，勾选相应的燃气、通信、有线电视服务事项申请及相关部门单位。

5. 在相应环节，相关市政公用部门在材料齐全后，须尽快与建设单位对接，完成报装手续，告知受理至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环节的有关事宜，并上传至审批管理系统。

（四）明确服务时限。

全过程审批实现时限监控和预警机制，市政公用部门要加快自身工作流程，压缩各环节办理时间，并明确时限和服务收费标准，对外公开承诺。

1. 报装接入有关资料审核须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2. 报装接入受理后，市政公用部门需在承诺的合理时限内，

与建设单位明确外线工程（包括道路开挖等）工作责任和签订有关费用合同等。

3. 市政公用部门需在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前完成临时用水、施工用电、施工期间的排水许可（符合排水许可条件的）等相关工作，确保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后具备用水、用电、排水等施工条件。

4. 市政公用部门需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全部市政公用服务相关工作，确保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完成市政公用设施报装接入，并具备使用条件。

（五）明确服务标准。与各审批阶段合并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承诺）材料”。

1. 创新信息化服务手段，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管理系统建设基础上，实行网上受理、集成服务、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市政公用设施报装服务体系，实现办事指南和标准规范集中公开，实现资料和信息全过程电子化流转共享和重复利用。

2. 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规范服务收费，最大程度减轻项目单位负担。建设单位应对所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做相应承诺。

3. 对住宅类项目，实行市政公用设施批量报装，统一由建设单位申请。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主管部门要设立组织机构，落实专班人员，建立定期通报、工作例会、考核监督等工作机制，协调推进市政公用报装接入服务各项工作。各市政公用服务部门要组织成立优化报装接入服务工作小组，落实专人负责信息管理系统对接、相关部门协调，制定指南流程、申报表单、申报材料清单和告知承诺等，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完善配套措施。各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台政办发〔2018〕53号和本办法要求，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优化调整“市政公用服务”流程和工作环节，进一步简化管理流程、明确办结时限、减少前置条件、更新办事指南，编制告知承诺等，确保市政公用报装接入服务无缝嵌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三）落实系统对接。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做好与市政公用设施报装接入服务的对接，要将市政公用设施报装接入服务纳入统一监管，实时流转、信息共享、跟踪督办。市政公用部门要落实内部管理系统更新，做好与审批管理系统对接。

台州市“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1月2日印发
